

##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 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之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和执行情况

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持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公司股东张新建、孙兴君于2014年7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合作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与张新建采取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一致行动合作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人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合作协议》的情形。

###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情况

鉴于《一致行动合作协议》各方当事人有意愿更清晰地独立表达作为股东的真实意愿及更自由地处置所持公司股份，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于2017年7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就解除一致行动事宜达成以下意见：

（一）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原协议，同时不可撤销的确认，解除按照原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后，各自作为博远欣绿的股东，在博远欣绿未来的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行使包括投票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三）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基于甲、乙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而做出的相关承诺也一并解除。

（四）甲、乙双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就一致行动关系事宜，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意见。

### 三、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2017年7月21日，张新建、孙兴君签署《〈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张新建持有博远欣绿40.63%的股份，孙兴君持有博远欣绿32.50%的股份，各位股东依法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均不能独立对博远欣绿形成有效控制，张新建、孙兴君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四、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服务、研发等方面与各股东保持独立，公司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次公司股东解

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 (一) 《一致行动合作协议》；
- (二) 《〈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